

于晓丹 著

Love of 1980's

生死迷恋 原版呈现

1980的情人

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
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BEIYUE WENYI PUBLISHING HOUS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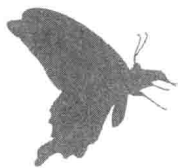
于晓丹

著

Love of 1980's

生死迷恋 原版呈现

1980's 的情人



山西出版传媒集团

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BEIYUE LITERATURE & 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1980的情人 / 于晓丹著. —太原: 北岳文艺出版社, 2014.11

ISBN 978-7-5378-4270-9

I. ①1… II. ①于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262862号

- 书 名 1980的情人
著 者 于晓丹
责任编辑 陈学清
装帧设计 北京午夜阳光平面设计
程 潇 王 焱 张永文
-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·北岳文艺出版社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并州南路57号
邮 编 030012
电 话 0351-5628696(太原发行部)
010-57427288(北京发行部)
0351-5628688(总编办)
传 真 0351-5628680 010-57571328
网 址 <http://www.bywy.com>
E-mail bywycbs@163.com
经 销 商 新华书店
印刷装订 山西人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- 开 本 890 × 1240 1/32
字 数 272千字
印 张 13.75
版 次 2014年11月第1版
印 次 2015年1月山西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378-4270-9
定 价 39.80元



献给你们，无论你们现在在哪里

1

她叫毛榛。

至少十六年前，梁正文最后一次见到她的时候，她叫的是这个名字。

那是五月，那天雨落得突然，一股热腻的土腥味从楼下涌到楼上；她略略有些圆肿的眼睛，睫毛上挂着一颗雨珠，在眨眼的一瞬裂成两瓣；她左手大拇指和食指放在下嘴唇上不停地摩挲，一片一片地撕着干裂的暴皮……

那天她一直靠在床头看书，他还记得那本书的封面是米兰·昆德拉，坐着，一只手里夹着烟，灰白凌乱的头发，纹路清晰的毛衣，整个画面都是灰的，只有他的两只眼白格外白。还不到晚上五点，她就说饿了。他们下了楼，到那条街上最像样的一家餐馆吃了晚饭。

吃完饭，正文看着她返回楼上，自己到后面派出所的院子

里取出自行车,然后回了报社。

他当然没有想到,那会是他最后一次见她。

* * * * *

那天出租车到楼下的时候,他还在公司里收拾行李。电话一直响个不停,他心里说着不接、不接了,却还是又接了两个。最后一个,是租车公司打来的,告诉他要开始收等车费了,他这才匆匆忙忙拎着行李走出去。进电梯间前,他的助理安还在往他的手提箱里塞着东西。

到肯尼迪机场候机大厅时,指示牌显示离登机时间还差一小时三十五分钟。这次他的目的地是伊斯坦布尔,直飞,飞行时间十小时二十分。“9·11”以后,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提前了很多,他需要在候机大厅消磨的时间也就越来越长。他迤迤地拖着手提行李,在离登机口远远的地方坐下。头天睡得不好,眼皮很沉。他习惯性地从行李侧袋里摸出一本杂志,看了两眼,又放下,把腿翘到行李上,侧歪着头,眯起眼,准备小憩片刻。

然后他瞥见身边的手提行李鼓出了一块,想着里面一定又是一团糟乱。他从欧洲带回来的那卷蕾丝,安是否记得放进去了?他放下脚,拉开行李拉锁。花花绿绿的一堆从行李里滚落出来,他忙着去捡,一件一件地捡回包里,叠好,分袋放妥。在行李最下面发现他要找的那卷蕾丝,便用手使劲摸摸。凉、绵、

润——绝对的高档蕾丝的手感，他只要轻轻攥一把就能估摸出它的单价是多少。他舒口气，拉上拉锁——这才意识到周围一束束异样的目光。他愣了一下，随即哑然笑笑。是的，抱歉得很，他都忘记了，刚才他一个成年男人，在大庭广众之下摸来摸去的尽是些女人贴身的衣服：内裤，乳罩，背心，睡衣，粉色的，肉色的……他自从在纽约这家高级内衣公司做上生产主管以后，对这些东西最基本的意义，就好像越来越不敏感了——只是一堆材料和样品而已。

他抱歉地笑过以后，又拿起那本杂志，随意地翻看着。就在他将要翻过那一页的时候，突然注意到左栏最下面的那张照片，心跳了一下。那一整页都是新婚启事，那张照片在左栏第五或第六的位置。照片很小，有些模糊，但正文看得出来，里面的两个人都笑着。他的肤色不能确定，微卷的短发，高鼻梁上架着眼镜，一张圆长脸贴在她的面颊旁。她的笑容比他更模糊些，可他还是一下子就感觉到了她浓郁的眼神，看出她长而密的睫毛下扑闪着那对依然细圆黝黑的眼睛。照片旁边有简单的说明，他们的姓名，婚礼的时间和地点。他一遍又一遍看那几行小得不能再小的文字，心跳从剧烈一点点慢下来。然后他盯着那张照片，看了很久。

应该是她，虽然她不再叫那个名字了。

2

梁正文认识毛榛，是在高中的最后一个寒假，1982年。那

年冬天,正文的哥哥正武就读的Y大学用四个排球场浇了个冰场。正文那时正在准备高考,有时看书累了,就骑上车去冰场转转。那天他刚把车锁好,便听见正武在后面叫他。他转过头,见他身边跟着个女生。是毛榛。正武说。毛榛是他在外语学校时的同学,跟他一样,在上大二,不过在D大学。

毛榛温热地笑着,脸罩在一顶浅灰色厚毛线帽下,露出一双细圆的眼睛。她一副海军蓝毡毛手套里抽出手,和正文握了握。她的指尖又冷又硬,指头很瘦。

正武带他们往冰场里面走,正文低头跟在后面,走了几步,他惊奇地注意到,她脚下穿了双圆滚的条绒布黑色老头棉窝,黑胶底,后帮上有条緹边接缝的那种。

正武带他们在拥挤的人群中穿了好久,才终于找到一张有两个空座的长凳。这时有人喊他,他抬头看看,回过头来对他们说:“别动啊,我一会儿回来找你们。”

他们坐下来,毛榛从书包里取出冰鞋。正文看着她解冰鞋的鞋带,觉得应该说点什么,便说:“你的棉鞋很有意思。”

毛榛又笑了,“是吗?是不是挺土的?”

正文忙说:“不土,穿你脚上挺合适的。不过,现在没什么人穿这种样式的了。是不是你姥姥留下来的?”

毛榛笑出了声,抬起两脚,脚尖在前面并拢,让棉窝中间的接缝在头上并成“人”字,“不是,是我自己到内联升买的。很便宜,才一块多钱。嗯,”她歪过头来,“你怎么知道我有姥姥?”

“瞎猜的,”正文说,“你不穿高跟鞋吗,现在女孩子都穿带

点跟的。”

“我屁股大，穿高跟鞋老要摔跟头。”

正文朝后倾倾身，想看看她的屁股有多大，又突然觉得不妥，把头收回来。

“没关系，待会儿我站起来，你就能看到了。”

正文有点不好意思地点点头。看毛榛正眯着眼睛看他，便问：“怎么？”

“你跟梁正武长得还挺像的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“他以前跟我说有个弟弟，我就想你会不会长得像他。”

“不像，哪儿能跟他比。”

“也不错，”毛榛说，“就是比他矮了点。不过，矮个子普遍比高个子聪明，你比他聪明吧？”

“不行，这世上就没几个比他聪明的。”

“哟，你这么崇拜他？”

“是吧，”正文点点头，问她，“你的嗓子怎么啦？感冒了？”

“不是，我天生就这样，遗传的……”

“那你怎么能上外语学校呢？他们到你们学校挑人的时候，不是先看嗓子好不好吗？”

“是啊，我差一点就被刷下来了。口试都考完了，那个考我的老师还追出来，跟你刚才问的一样，问我是不是感冒了，我赶紧说是，又咳嗽了两声，他就信了。”

“你还挺聪明的。”

“这就算聪明啊？看来你是个老实人了。你哥哥老说，我这只只能算是小聪明。”

“小聪明也是聪明。”

“可惜呀，他说的小聪明是傻。”

他们坐那里，像在等正武。毛榛不时搓搓挂在脖子后面的手套绳，把二指的海军蓝厚毡手套扣在凳子边沿。她偶尔歪过头来看看正文，笑笑，不过大多时候眼睛看着远处。

那天冰场上下人很多，连围栏外面都趴了密密的一圈脑袋。场子中间，会滑的在外围滑着大圈，人太多，大圈也转得很慢；不会滑的，就都堆在场子中间，像一锅刚刚煮开的水饺，不停地翻腾、挤撞着。

“你会滑吗？”毛榛问他。

“还行。”

“跟梁正武比呢？”

“没比过。”

“不愿跟他比？”她歪过头来，故意似的问他。

“不用比，他肯定比我好。”正文顿了顿，“我们没一起滑过。我很少见到他，恐怕你见他的次数比我还多。”

“那倒有可能，”她把两只手从手套里抽出来，交叉着放进羽绒服的袖筒里，“我们从小住校的，好像跟家里人都还不如跟同学在一起的时间多。那你们俩亲吗？”

“还行吧。”

“还行？”她看着他，“那我考考你。你知道他穿什么样的裤

头背心吗？”

正文愣了一下。

“你知道他剃不剃胡子？一个星期剃几次？用什么剃胡子刀？”

正文笑了。

“这个都不知道，还叫亲啊？你们一起去过公园吗？去过几次？哦，对了，你们一起去公共澡堂洗过澡吗？”

正文扭开脸去，咧着嘴又笑了。

“你的答案都是‘no’吧？”

“那你的答案是‘yes’？”他也着眼睛看她。

“我也不是，讨厌，”她轻轻推了他一下，“可你说得没错，我见他的次数应该比你多。我们同学八年，一天除了睡觉八小时不在一起，每天从早自习到晚自习，包括三顿饭，都在一起。我数学不好，可粗算算也得有几万个小时了吧？再说，他那么高，就是不想看到他也难。”她抬起下巴朝远处努努，正文顺着看过去，见正武在远处正和一个女生说着什么。

她把冰鞋换上，用冰刀在地上跺了跺。

正文问她：“你读的也是英语系吗？”

“西语系。”

“西语系？西班牙语呀？”

“不是，西方语言文学系。”

“那到底是学语言，还是文学呢？”

“我学语言。我们系的女生都学文学，都不想学语言，我就

选了语言。”

“语言，不是很枯燥吗？”

“是啊，我也不喜欢，所以才要学它。你不喜欢什么才要学什么，就好像我姥姥说的，你越不喜欢什么人，才越要跟这个人交朋友。”

“干吗这么难受呀？”

“不难受，挺好玩的，”她笑了笑，“不信，你也可以试试。”

“你姥姥真那么说的啊？”

毛榛点点头。“你呢？准备上哪所大学？我们学校？还是跟梁正武一样？”

正文想了想，“大概会跟他一样吧。”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不知道，像你说的，较劲，越是比不过，还越要比。”

他们两个都笑了。

“你不换鞋吗？”毛榛问他。

“我不滑。”

这时，场上的一个小个子男生转了个漂亮的弧线停在他们面前，要带毛榛下场。毛榛犹豫片刻，还是站了起来。正文等她离开座位，就注意看她的屁股，可她的羽绒服太长了。

那次显然是毛榛第一次穿冰鞋，没走上两步，就翘起着摔了个跟头，后来又一连摔了七八跤，最后一次干脆坐在冰上，皱着眉咧咧嘴，可怜地揉着屁股。小个子男生用力把她拽起来，把她的手套绳在她胸前打个结，然后说了句什么，她从手套里

抽出左手,交给他。那只手后来就一直被那个男生攥着。滑了几圈,她渐渐有了些模样。他们开始交谈。他说得多,毛榛偶尔张张嘴;她笑得多,一会儿显得有点勉强,一会儿又笑弯了腰。

不知不觉就到了十点半,广播喇叭开始预报关门的时间。毛榛满头大汗地回到正文这里,问他为什么不滑。正文说不喜欢滑,只喜欢看。

“那我滑得很难看吧?”

“还可以。”

毛榛不好意思地撇撇嘴,然后坐下,换上棉窝,等了一会儿不见正武回来,他们决定出去找他。刚走到冰场门口,就看到他,身边仍围着几个叽叽喳喳的女生。正武也看见了他们,便朝女生摆摆手,然后带正文和毛榛去学校食堂吃夜宵。

进了食堂,正武去窗口买饭,让毛榛和正文先找座位坐下。两个人选了靠窗的一张长凳,毛榛拉正文坐在自己的一边。她脱了羽绒服抱在腿上,正文也脱了棉衣。毛榛转过头看他,过一会儿又看一下,然后伸过手来将他的毛衣领子往下捋捋,“看着那么别扭啊,皱皱巴巴的,毛衣都不会穿。”

“嘁,”正文别过头去,“谁不会穿啊?”

“怎么,还不好意思啊?”

一两三个的肉丁包,正武买了一斤半,还买了两碗牛奶,用托盘端过来,坐在他们的对面。“都把衣服穿上,有那么热吗?”他说。

“嗯，特别热，刚才出了一身的汗。”毛榛说。

“赶紧穿上！”正武说着，把牛奶放到毛榛和正文的面前。

正文照他的话做了，毛榛却只把羽绒服披起来。

“穿好了！”正武又说。

正文帮她抬起袖子，毛榛朝正文嘬嘬嘴把胳膊伸了进去。她把自己的牛奶让给正武，正武推还她，“让你喝你就喝，我要喝就买了。”毛榛显然是饿了，一口气吃了五个包子，拿起来第六个，想想，还是放下了，转手放进正文的碗里。正文扑哧笑了一声，“以为你真能都吃了呢。”正武没有笑，只是说：“还不赶紧喝口牛奶，小心噎着。”

有辆面包车从窗外缓缓驶过，正武抬头，看着车灯从一个窗口亮到下一个窗口，然后像是漫不经心地问：“刚才那小子是谁啊？滑得那么热火朝天的？”

毛榛低下头，端起牛奶，喝了一大口，“你们学校的。”

“哪个系的？”

“他说是阿语系的。”

正武没再说什么。

“阿语系是什么语啊，阿拉伯语？”正文问。

正武没回答，毛榛忙用筷子立在嘴边示意正文别问。正武从毛榛手里拿过筷子，把盘里最后一个肉丁包夹进她的碗里。毛榛要推，他说：“吃了。”然后看她吃完，收拾了桌上的所有碗筷，拿到水池那边去洗。

出了食堂，三个人一起骑车到校门口。正武问正文说：“你

“考试准备得怎么样了？”

正文说：“差不多。”

“差不多是差多少呀？能上北大，清华？还是能上北外，外交学院？”

“反正能有学上。”正文说完，蹬上车便想走。

正武一把拉住他的车后座，“急什么！路上小心点，这么晚了，别晃悠悠的，哪儿也不许再去了，听见吗，直接回家。”

正文没说话，正武在他后脑勺拍了一下，“听见了没有？”

正文仍旧蹬上车，头也不回地答着：“听见了。”

正文第二次见毛榛是几个月后。

那天他已高考完，正在家里闷头睡觉。下午，正武意外地回家来，推醒他：“起来，起来，请你去吃西餐，去不去？”不等正文完全清醒，他一把将他从床上拽起，把他的脑袋搥到水池边，拧开水龙头，“不能再睡了，妈说你都睡了一个星期了，睡傻了吧快。”他从衣柜里抽出一件短袖白色翻领衫，强迫正文换上，然后他们并排骑着黑色凤凰28，冲出那时叫“汽车局”的大院，穿过宽宽的长安街，划着很大的弧线往北拐上了一条新开辟的马路。

“上哪儿吃去啊？”正文问他。

“甭问，到了你就知道了。”

那马路叫什么名字，正文已经记不太清楚了。好像刚刚拓宽，路面补着两条深灰色新柏油，像是仍旧湿着没有完全干

透。沿路树木很少，隔一会儿还出现一个被锯断的树墩。在正文的记忆里，他们兄弟俩像这样一起骑车出门，那是第一次，也是唯一的一次。正武不时把一只胳膊搭到他肩上，另一只手也撒开把。他问正文像不像鹰，正文没有回答，一直笑着，摇摇晃晃地往前骑。

那时柳叶已经抽过芽转成了深绿色，一团一团的杨絮已经在地上打过滚，脏兮兮地卷堆在马路牙下。天正渐长，太阳从左侧照下来，把他们的影子拖得很远。然后他听见正武说：“一会儿还有两个人跟咱们一起吃饭。”

正文立刻小声说道：“我就说呢，怎么也不会单请我啊。谁啊，我沾了谁的光？”

正武说是毛榛。

正文问，“你请她吃饭，干吗要我陪啊？”

“你以为我想让你陪？是这丫头说她要再带一个人，今天才说的，我来不及找别人。”

“为什么她要再带一个人？”

正武正过脸去，默默地笑了一下，“鬼心眼呗。”

“再带个什么人？不会是个男的吧？”

“她敢？不怕我宰了她。”

而后他们就骑过了那个宽敞的开口。正武突然刹住车把，又倒回去，一只脚仍踏住脚踏，一只脚支在地上。正文把车停在他的后面，顺着他的视线往下看。土坡不长，下面的洼地却很深。洼地的边缘是一圈茂密整齐的白色杨树，阔大的树叶在

树顶连成一片。从树木的缝隙中,可以看到树荫下有一片泱泱的湖水。因为背阴,湖面上没有一丝阳光,就那么茵茵的,泛着树木倒影的青绿色。现在想起来,那天见到的八一湖,大概是离真实最远的,潮湿,阴暖,凝滑,像一碗绿色的牛奶。

“想不想下去看看?”正武问他。

“可以。”

他们支好车,上好锁,正文跟在正武后面一溜小跑地下了陡坡。

“知道这儿吗?”正武问他。

“嘁,谁还不知道这儿。”

“来过?”

“这半个葫芦不常来,另外那半个葫芦倒是常去。”

“去干什么?”

“还能干什么,游泳呗。”

正武拿了块小石子,朝湖里使劲投了下去。水面纹丝不动,石子“突”的一声就消失了。正文也从地上捡起一颗石子,朝湖面打着水漂。

那时的八一湖还是个野湖,幽僻荫郁,远近见不到一个人,也听不到一丝响声。正武走到湖边,撅了根树枝沿倾斜的岸往下面探探,抽上树枝以后仔细看看棍尖,然后叫上正文离开了那里。骑了一段路,他说:“记着,别逞性子到那半个葫芦游泳。”

“为什么?”